

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預告

為因應 2020 年 9 月 11 日訂定公告之「經濟部再生利用之再生資源項目及規範」，及為拓展再利用管道、簡化再利用之程序及加強再利用產品流向之追蹤，經濟部爰全盤檢討修正「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下稱「本辦法」)，於 2021 年 2 月 26 日預告本法之修正草案，預告終止日訂於 2021 年 5 月 3 日，期透過徵詢各方意見以研擬最終版本。本次公告修正條文之重點臚列如下：

(一) 簡化程序及行政成本

(1) 增列再利用方式

基於再利用管理一致性，及為簡化再利用程序，於本辦法修正草案第 3 條第一項第二款明訂「經其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得逕行再利用之事業廢棄物，得逕依其規定之管理方式內容進行再利用」、第三款明訂「經其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通案再利用之事業廢棄物，得逕依其通案再利用許可文件所載內容進行再利用」。

(2) 通案再利用程序簡化

鑒於已可透過事業廢棄物遞送聯單查得通案許可再利用機構所收受事業廢棄物之來源，藉此掌握廢棄物來源與許可文件之符合度，而較無將契約書送經濟部備查之必要性，故於本辦法修正草案第 12 條，將原通案再利用契約書備查修正為自行妥善保存，以減低政府機關及業者雙方之行政成本。

(3) 放寬部分再利用許可年限

基於鼓勵及推動資源再生產業發展，為簡化再利用程序及行政成本，於本辦法修正草案第 13 條第一項新增再利用許可期限得以五年為限之但書規定¹。

¹ 本辦法修正草案第 13 條第一項：

本辦法所核發許可文件之許可期限以三年為限。但符合下列各款之一者，其許可期限得以五年為限：一、事業廢棄物經再利用製程後恢復原效用者。二、再利用產品為稀貴金屬（金、銀、鈮、鉑、銻、銻、鐵、釘、鋼、鎳）。三、再利用產品為前款以外純度在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單一金屬，且再利用製程衍生固體廢棄物之產出量應低於總事業廢棄物投入量百分之二十。但投入再利用屬液體事業廢棄物者，不受衍生廢棄物產出量之限制。四、再利用產品為依商品檢驗法第三條公告規定應辦理檢驗之產品。五、再利用產品已經本部授予資源再生綠色產品證書。

本文之著作權屬台灣通商法律事務所所有，未經許可不得使用及轉載。

(4) 提升機關運作彈性

根據現行條文，再利用後事業廢棄物清理方式仍應依循廢棄物清埋法規定辦理，且經濟部工業局得由事業廢棄物遞送聯單申報資料掌握實際清理方式。故於本次修正草案，將現行條文第 15 條第一項第七款移列至第 16 條，由事前核准調整為事後備查，以提升機關運作彈性。

(二) 加強契約書規範

- (1) 為督促再利用機構從事業務前配合簽訂契約書，並使立法意旨得以反映於規定上，本辦法修正草案於第 18 條第一項就簽訂契約規範，事業機構委託清除及再利用時，應分別與清除機構及再利用機構簽訂契約書，抑或共同簽訂三方契約書；再利用機構及清除機構未經簽訂契約書者，不得受託進行事業廢棄物再利用及再利用前之清除作業。
- (2) 為俾利再利用機構事前確認收受事業廢棄物來源之合法性，故於本辦法修正草案第 18 條第三項就契約書應記載事項，增列「來源行業及製程」。

(三) 確保再利用機構能力

為強化再利用管理及確保再利用機構具備再利用能力，故修正經濟部得令再利用機構停止收受廢棄物進廠及要求限期改善之要件，於本辦法修正草案第 25 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增訂「或其設備無法正常操作」、及增訂第四款「再利用程序產出物未依附表管理方式或許可文件內容檢測，或檢測結果未符合其規範」。

(四) 配合法規之修正

- (1) 因應「經濟部再生利用之再生資源項目及規範」已明定鈷錳化合沉澱物及石材下腳料為再生資源項目，故刪除本辦法修正草案附表中之「編號七、石材廢料（板、塊）」及「編號二十二、廢鈷錳觸媒」再利用種類及管理方式。
- (2) 為拓展再利用管道、加強再利用運作管理及配合「公共工程施工綱要規範使用及編修應注意事項」於 2020 年 6 月 15 日修正為「公共工程共通性工項施工綱要規範使用及編修應注意事項」，爰修訂本辦法修正草案附表中計二十一項之再利用管理方式規定。

本 Newsletter 謹就法律之原則，作一說明，並不構成對具體個案提供法律意見，蓋因每一個案內容及事實不同，恐有不同之考量，故若需尋求對具體個案之法律諮詢，煩請與本所聯絡。